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捷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明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期間等節，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見偵6148號卷第13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

01 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
02 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銷
03 燬，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佳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驗餘重量0.340 2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鑑定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6148號卷第133頁）。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4659號

06 被 告 許明捷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明捷明知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3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甲基
14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9時許，在桃園市桃
15 園區國際路上之某一便利商店，以新臺幣3500元價格，向一
16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1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無故以予持有之，尚未施用，嗣於
18 112年11月8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停放路
20 邊未熄火，為警盤查，經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1 1包（毛重0.610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
22 重0.5247公克）。（許明捷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
23 份，業經本署以 112年度毒偵字第6148號，向臺灣桃園地方
24 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
05 卷可佐，而該扣押物品，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
07 在卷可證，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許明捷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之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24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王秀婷

26 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